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8.22)

發稿人：曾靖雅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指揮警調憲偵辦不法集團假冒銀行相關部門詐欺、重利案 發動第二波搜索 集團主嫌共 6 人羈押禁見獲准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門騫、檢察官李侑姿、鄭益雄日前偵辦不法集團假冒銀行相關部門名義對外招攬民眾貸款一案，該不法集團鄭姓首腦等高階幹部趁隙逃匿，並遷移總部繼續經營。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詳加蒐證後，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上午，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等近 70 人，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等 14 處執行第二波搜索，當場再查扣現金新臺幣 632 萬元，並傳喚該不法集團鄭姓負責人等共 16 人到案說明。

該不法集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被檢警破獲後，鄭姓集團負責人等人竟將總公司搬遷至高雄市苓雅區某大樓內，重操舊業，且下令員工將所有 LINE 對話刪除，吳姓集團總會計亦配合將公司帳冊定期銷毀、帳戶領空以避免遭扣，且電腦均安裝自動還原設備，幸經專案小組進行數位採證分析扣押物、還原手機資料，順利破解該集團組織分工及運作模式。

鄭姓集團負責人等 16 人經檢察官李侑姿、鄭益雄、陳建州、蕭琬頤、許紘彬、林恒翠 6 人漏夜訊問後，於 16 日凌晨，對鄭姓集團負責人與鄭姓男子、方姓兄弟、林姓女子、黃姓男子等集團經理等 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集團總會計吳姓女子諭知以 10 萬元交保，其餘請回。法院訊畢對鄭姓集團負責人等 6 名被告全數裁定以 10 萬元交保，經檢察官向高雄高分院提起抗告，高雄高分院認抗告有理由發回重審，高雄地院於 8 月 6 日下午重開羈押庭，於同日晚間 6 時核准上開 6 人羈押禁見。

經查，鄭姓被告等人共組不法集團，旗下成立多家行銷及管理顧問公司，利用有線電視廣告、Facebook、LINE、簡訊及傳單廣告等方式鎖定剛出社會之年輕人或需錢孔急之民眾，向民眾謊稱係銀行放款部門或行銷部門，使民眾誤信係向銀行貸款，再以「要先借一筆錢清償負債，並將錢存在帳戶內培養信用」、「銀行可能會打折扣，所以要多借一點」、「會協助向銀行送件以取得較低的利率」等不實話術使民眾陷於錯誤，同意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之方式，向金主借款，除預扣代書費及前 3 個月的利息（月利率 2.5%，相當於年利率 30%）外，再向被害人詐取貸款金額 30 至 40% 之高額服務費。經初步清查發現，該不法集團僅 1 年間即詐取服務費超過 1 億 4 千萬元，本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